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642號

再審原告　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女律師

再審被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　　蔡梓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（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）、100年4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（99年度重訴字第19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宜注意同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駁回之，附

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